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无法按期披露经审计的《2021 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和相关规定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风险提示

1. 若公司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无法按期披露经审计的《2021 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工作仍在进行中，会计师事务所仍然在对公司相关风险进行评估，可能存在会计师事务所拒绝本公司邀约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